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柳州市冻猪肉储备承储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241-ZHZX

合同编号：12N00760310320262209

甲 方：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广西康胜肉食品有限公司





5.乙方须每月将《柳州市本级猪肉储备进销存月份统计报表》报送甲方。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如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 第四条 储存方式

冷库冷冻储存，市级冻猪肉储备是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肉类产品，是市级的专项储备物资，其动用权属于柳州市人民政府，甲方委托乙方承储冻猪肉储备，并对承储冻猪肉储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18 个月，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服务内容

1.2026 年柳州市冻猪肉储备承储：353 吨，共计 6 个月，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柳州市冻猪肉储备承储：466 吨，共计 12 个月，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最低储存量必须保证在库存储备量的 70% 以上（30% 用于轮库），轮空期不能超过 1 个月（含在途运输时间），储备的冻猪肉必须保证在保质期（最佳日期）范围内，冻猪肉库存须在质保期到期前 3 个月进行轮换更新，并且符合市场肉类有关标准。其间，如政府市场调控需要调整储备期限和储备计划的，以政府确定的为准，调整时按储备量的比例增减。

2.储备品种：储备品种为冷冻猪肉，主要包括：瘦肉、中方肉、五花肉、精碎肉、肥膘及其他附品等。储备品种的选择除考虑便于轮换外，也应考虑便于市场投放销售的猪肉品种的比例，具体由供应商（承储单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节。收储的冻猪肉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包括自行采购生猪进行屠宰加工分割后入储，但每批次入储成本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 3.储备要求：

（1）储备冻猪肉正常在库储备量最低必须保证在储备任务的 70% 以上（30% 用于轮库），轮空期不能超过 1 个月（含在途运输时间，轮空期从冻猪肉出库之日算起，重新购买入库时间止），储备的冻猪肉必须保证在保质期（最佳日期）范围内，冻猪肉库存须在质保期到期前 3 个月进行轮换更新，并且符合市场肉类有关标准。轮换补库的冻猪肉须按同品种、保质、等量轮入并自负盈亏。

（2）储存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落实存储数量、质量、品种和地点，实行专仓（垛）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储备物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3）选择承储库点，应当遵循有利于合理布局、便于应急调运、便于监管和降本节费的原则，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储备冻猪肉动用时，能够确保在接到通知后，2 个小时内运送至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 4.入库要求：

（1）应按储备商品名称、品种、数量在合同签订日期起 15 日内完成冻猪肉储备的入库工作。

（2）必须做到储存的冻猪肉专仓存放，按批次摆放整齐、通道畅通可检，每批张贴垛卡，垛卡内容齐全（包括品种、数量、件数、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内容）。

（3）乙方应对储备的冻猪肉建立收购、库存、轮换台账，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和储量月报制度。

#### 5.轮换要求

（1）乙方可根据经营情况进行自主轮换，轮换过程中，必须保持实际库存量不低于储备任务的 70%，轮空期不能超过 1 个月（含在途运输时间，轮空期从冻猪肉出库之日算起，重新购买入

库时间止)。

(2)乙方应按照储备任务要求保证库存数量。期间如有投放任务,可在上述任务量里减去已投放数量。如果在轮换过程中,因其他原因数量低于规定储备数量时,应书面报告甲方,经其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要每周将库存变动情况报甲方。

(3)在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指令进行市本级储备冻猪肉的市场投放后,乙方应同时着手进行补库工作,尽快补足应储备数量。具体时限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及甲方的通知为准。储备数量未补足前,每周向甲方报告储备进度。

#### 6.质量要求

(1)建立储备物资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乙方应当进行储备物资入库质量安全检验,保证入库的政府储备物资达到收购或者采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2)储备物资储存期间及出库,根据物资理化性能和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3)乙方承储的冻猪肉(包括国产冻猪肉和进口冻猪肉)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冻猪肉可来源于进口猪肉或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资格的加工企业(母猪肉不得入储),储备冻猪肉入库时的生产日期须在10天以内。储备冻猪肉品具备现行《生猪屠宰加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资质条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标准要求。

#### 7.应急动用响应要求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动用方案及下述原则及时响应。

(1)甲方动用储备冻猪肉时,乙方提供的冻猪肉出库价格应低于同期市场上同类冻猪肉价格,能够确保在接到通知后,2个小时内(含装卸、运输)运送至柳州市指定地点。

(2)当动用量达到储备规模的60%时,乙方必须补库以达到储备规模要求。

(3)乙方要服从储备冻猪肉调用安排,接到甲方调用通知后,必须按质按量按商定价保障储备冻猪肉的调用。

(4)乙方在储备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冻猪肉应急动用演练或桌面推演,邀请相关部门参与,并将演练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含现场演练照片)递交至甲方处(演练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 8.验收核算

(1)按季度计算(即3个月为一期),每个季度最后一个半月内,对储备冻猪肉进行现场验收核算,并邀请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2)甲方组织邀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季度审计核算;

(3)验收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储备费计算:冻猪肉储备费用计算基数库存数量按月末库存数计算,正常在库储备量最低必须占储备任务的70%以上(30%用于轮库),轮库的冻猪肉必须有销售凭证或购入凭证。验收核算期内在库储备量 $>70\%$ ,且轮库超过了轮空期的按实际储备量计算当期储备费,如未超轮空期的则到轮空期满时再重新复核验一次。如验收核算期内在库储备量 $\leq 70\%$ ,责令乙方限期10天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后再由甲方组织复核验一次,在库储备量仍 $\leq 70\%$ 的则不支付当季的储备费。

#### 3.储备量核算扣除:

(1)为确保储备供应质量,以下情况的在库冻猪肉不计入储备核算量:

按冻猪肉生产日期起计算，当月起其质保期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冻猪肉。

(2) 低于70%的，按当期库存实际储备量进行验收核算。

#### 4.付款方式：

合同款按季度分6次支付，以实际储备量并经过第三方审计单位验收通过后进行结算；乙方按每季度提交验收核算申请，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柳州市财政部门提交当期用款申请，经柳州市财政审核同意、资金到位后由柳州市财政部门将储备费拨付给乙方。

5.合同服务期截止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费用。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甲方的职责

1.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储存地点及储存品种，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冻猪肉储备情况进行检查。

3.甲方对乙方施行动态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冻猪肉储备计划及动用工作，并定期和不定期的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条 乙方的职责

1.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冻猪肉储备入储、更新轮换及调出工作；负责冻猪肉储备日常管理和台账建设，及时上报冻猪肉储备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提出冻猪肉储备计划建议；负责冻猪肉储备在库管理工作，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在规定的储备期限内确保冻猪肉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及时办理冻猪肉储备财政补贴申领等有关事项。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在甲方签订合同后，即开展工作，对储备的冻猪肉建立收购、库存、轮换台账，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和储量月报制度，填写《柳州市本级猪肉储备进销存月份统计报表》，按月按时上报甲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按规定储备冻猪肉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逾期超过10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甲方每3个月均对乙方履约进行现场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4.乙方擅自动用冻猪肉储备的，责令整改，未在期限内整改的，取消当期储备费用。

5.甲方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

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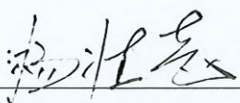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服务承诺书；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6月30日	乙方(章) 广西康胜肉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66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西鹤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72-2825316	电话: 0772-32181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j27402927@9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南支行
账号:	账号: 79040188000068965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545000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广西康胜肉食品有限公司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p><b>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b> 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b>2、服务具体事项：</b> 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b>3、其他具体事项：</b> 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甲方（章）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2026年6月30日</p>	<p>乙方（章） 广西康胜肉食品有限公司</p>  <p>合同专用章 2026年6月30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